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荔湾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区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发展科技事业的助手。其主要职能有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的方针和政策，拟定全区科普工作计划和科协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区属科技团体的管理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，协调所属团体之间的关系。

（三）开展干部、职工、居民以及青少年的科技普及教育活动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高全民科技素质。

（四）开展民间科技、学术交流，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。

（五）开展国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科技交流与合作。

（六）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继续工程教育和应用技术培训，促进科技人员知识更新，推广先进技术。

（七）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建设“科技工作者之家”，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服务；表彰科技工作者，推荐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科技人员，

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的社会风尚。

（九）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本区地方事务的政治协商、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2018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个，其中：事业单位1个（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）。

详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	行政单位
2	广州市荔湾区科学技术协会	参公事业单位
3		财政核拨事业单位
4	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5		财政核补事业单位
6		公益二类事业单位
7		X X X X 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2018年部门总编制数5名，其中：事业编制4名。

在职实有人数5人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事业编制4人、后勤服务人员1人。

离退休人员1人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退休1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

一、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《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

《中国科协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城镇社区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13〕21号）

《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（2016-2020）》

《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》（荔字〔2013〕6号）

《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

二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

（1）3月份前，下达2018年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提升文件通知，明确申报范围、条件和目标。7月底前，公布获得创建提升资格的单位，下拨创建扶持与活动经费。12月底，进行绩效评估。

（2）组织2次科普示范社区创建资格单位的工作交流与参观考察培训。

（3）分上、下半年，各组织一场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的科普讲座。

（4）6月份前，完成区内学校的机器人竞赛、自然观测活动、四轴飞行器开发摸底调查与建站工作。

（5）上半年按计划组织开展詹天佑少年科学院系列科普和宣传活动。

（6）按照市科协做好科普长廊阵地更换的要求，每年更新六次荔湾湖的科普长廊内容。

(7) 3 月底前，下达有关创建“科普示范学校”活动申报的文件通知，明确申报的范围，条件和目标，5 月底前，公布获得创建资格的学校，下拨创建扶持经费，12 月底前，进行创建验收与绩效评估。

(8) 7 月份前，完成对下属学（协）会的摸底调查和资助。

(9) 1-12 月份购置科普相关书籍、光碟、杂志等充实 175 个社区科普阅览室，丰富居民阅读生活。

(10) 时间视工作而定，一年两次组织区科协常委、科普示范社区负责人到先进区县横向科普交流考察活动。

(11) 根据每年的工作主题，举办 2 次科协属下学（协）会、科技辅导站、科普基地的秘书长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暨工作交流会。

(12) 下半年，根据征订工作计划进行科普资源的征订发放工作。

(13) 9 月份前，做好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的组织开展工作。

(14) 5 月份，科技活动周期间，支持下属街道科协和学（协）会开展不少于 4 场科普活动。

(15) 9 月份，由区科协牵头，采取与街道或者科普基地共建的形式，举行全国科普日活动。

科普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。科普工作应当坚持长期、稳定、有效发展，面向基层、面向公众、因地制宜。通过科普画廊、图片、文字等多媒体方式，展现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情况以及宣传成果，实现科学技术教育、传播与普及，使国民形成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使我区辖内居民群众及青少年更加深刻了

解科普知识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科普意识，培养青少年科技人才，助推我区智力强区的目标实现。

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8年部门收支总预算540.50万元（见收支预算总表），其中：本年收入489.52万元；本年支出489.52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入情况

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540.50万元（见收入预算总表）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89.52万元，占总收入90.57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0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0%；上年结转50.98万元，占总收入9.43%；其他各类资金0万元，占总收入0%。

三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489.52万元（见支出预算总表）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总支出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.26万元，占总支出4.14%；医疗卫生支出2.25万元，占总支出0.46%；住房保障支出13.80万元，占总支出2.82%；科学技术支出453.21万元，占总支出92.58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包括：

基本支出169.97万元，占总支出34.72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36.4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.51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1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0万元。

项目支出 319.55 万元，占总支出 65.2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89.52 万元（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89.5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算 0 万元。

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9.52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9.52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分类（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），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.26 万元，占 4.14%；医疗卫生支出 2.25 万元，占 0.4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3.80 万元，占 2.82%；科学技术支出 453.21 万元，占 92.58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169.97 万元（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）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1.7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1. 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43.80 万元；2.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32.05 万元；项目支出 319.55 万元（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“项目支出”的口径与去年相比有所改变：2018 年部门

预算“项目支出”319.55万元，其中包括【经常性再分配】项目166万元；2017年部门预算“项目支出”176.50万元，没有包括【经常性再分配】项目，即下达预算时已将【经常性再分配】项目126.50万元直接分解到各个立项单位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。

（四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2.70万元（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.20万元，增长8%。其中，基本支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.50万元，项目支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0.20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的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的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.5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的92.59%，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 0.2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的 7.41%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20 万元，增长 8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横向科普交流工作需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会议费预算

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（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）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1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根据《荔湾区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要求，五年一次召开换届大会，用于荔湾区科学技术协会召开换届大会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

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9.6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1 万元，增长 1.05%，与上年趋于一致。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0.60 万元（见“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”），其中：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；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0.60 万元。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1.10 万元，下降 64.71%，主要原因是：根据工作需要，2018 年度采购扫描仪 1 台；2017 年度采购计算机/碎纸机/传真机共 4 台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、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